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019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王儷玲

電話：7134000#6125

電子信箱：n028335@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320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三民區第二所所名冊(另寄)

主旨：因應本市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自即日起請貴院所配合相關防疫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25日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
- 二、請三民區第二所列各醫療院所（詳如受文者），如遇呼吸道症狀民眾就醫者，請協助發放居家快篩試劑（3日內已做過篩檢者得免），如因故無法發放則請轉介至「車來速型社區篩檢站」採檢，並惠請於每日19點及次日9時前回報當天白天與夜間看診清冊（內容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有無居家快篩，如附表）通報衛生所（聯絡人：丁小姐，07-2154156轉212，luck5454@kcg.gov.tw），無篩檢者由轄區衛生所通知民眾至社區採檢站採檢，有關3月14日至3月24日之就診清冊，請於3月25日19點前回報。
- 三、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及三民區第二衛生所，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所轄診所知悉憑辦，並請衛生所後續追蹤。

正本：祐生醫院、南山醫院、上仁診所、怡德耳鼻喉科診所、鄭榮祥診所、陳恒全診所、順安內科兒科診所、劉惠滿婦產科診所、陳國敏婦產科診所、仁愛內兒科診所、魏榮洲神經科診所、傳生診所、婦全婦產科診所、陳金源皮膚科診所、聖和中醫診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 黃 志 中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